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在職繳費證明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原因：		
姓 名	受訓期別及班別	參訓費用
		元
公司名稱(全名):		公司統編:

※填表說明：

1. 參加在職訓練課程者，請於當期課程開課後 1 個月內提出申請。
2. 本表格填寫後請交於該職群負責訓練師或老師轉交或直接交予自辦科在職承辦人李先生。
3. 同期課程於繳費核銷完成後，將統一製作，製作完成後將請該職群負責訓練師或老師轉交給申請人。

洽詢電話：(03)485-5368 分機 1603，在職承辦人李先生【c269@wda.gov.tw】。